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招聘机关工勤人员公告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机关工勤人员 4 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同志，廉洁奉公；无不诚信等不良记录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爱岗敬业；
3. 18 周岁以上、40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之间出生）；
4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；
5. 熟悉办公软件操作，有财务工作经历或有党政机关工作经历等条件优先录用。

(二)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

1. 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五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2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3.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 招聘程序

招聘采取网络报名、统一筛选、统一面试的方式公开招聘。

(一) 报名时间 (2020年4月8日至4月19日)

采取网上投简历的形式开展报名。报名人员下载个人简历表格填报后，连同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扫描或拍照等方式）一并发送至 lzhbjrsk@163.com 邮箱，（邮件名称统一为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招聘+本人姓名）。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将不接受报名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面试人选根据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的岗位匹配度、文化结构、工作经历、获得奖励等情况，按招聘计划数 1:3 的比例确定（若不达相应比例的，则按实际通过初审的人数确定面试人选）。面试时间和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。对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面试 (2020年4月26日前)

进入面试环节的候选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个人简历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规定地点进行面试。

(四) 体检 (2020年5月10日前)

1. 体检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根据计划聘用人数 1:1 的比例,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,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2. 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(五) 公示与聘用 (2020 年 5 月 24 日前)

确定拟聘人选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,经公示无异议的,试用 1 个月,试用期满后,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,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,逾期不报到的,取消聘用资格。

三、福利待遇

按照《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(柳编办通〔2018〕42 号)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执行,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,按规定享受公休假、婚假、产假等法定节假日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报名咨询电话: 0772-2623856 (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5:00-18:00)。

附件:《个人简历表》

